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有關吸收合併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8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i)山能財務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及(ii)兗礦財務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有關估值（連同山能財務公司的估值，統稱「該等估值」）的估值報告（統稱「該等估值報告」）。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該等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該等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吾等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對該等估值報告所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該等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趙青春' (Zhao Qingchun).

董事  
趙青春

謹啟

2022年9月8日